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建筑垃圾消纳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敖勒召其嘎查。拟新建一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占地面积为 55333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区，处理规模 16989t/a ，用于建筑垃圾的破碎、分选；建筑垃圾消纳场（堆填区），堆填规模 18627t/a ，用于堆填预处理区筛出的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堆填工程设计使用年限8年，设计总容量9.35万 m^3 ；建筑垃圾卫生填埋区，填埋规模 9801t/a ，用于填埋不能资源化利用且不适合堆填处置的建筑垃圾，填埋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2年，设计总容量7.40万 m^3 。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
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将各
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
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
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
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
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在卸车、
摊平及堆存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破碎区设置全封闭厂房，内设
有喷淋装置，喷淋洒水除尘。

4、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
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填埋区渗滤液经调节池收集后回喷填埋区
场地，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应严格按照《报告
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和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防止污
染土壤及地下水。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
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

6、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收集后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底泥定期运至本项目填埋区填埋。

7、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加强施工期管护，表土单独存放，工程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占地进行绿化、植被恢复。项目建成后对厂内进行合理绿化。服务期结束后，对建筑垃圾预处理区、堆填区和填埋区进行生态恢复。

8、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4月13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4月13日印发